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06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5/E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WW.Gedifind.PublicAccountants.LP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067 号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进行了审核。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的要求执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合理保证。我们的审核意见如下：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6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16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16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不含利息)	(如有)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6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2016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6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 家庭										
小 计										
合 计				1,600.49	7,689.79		7,415.77	1,87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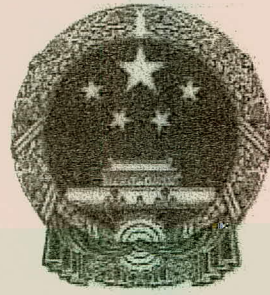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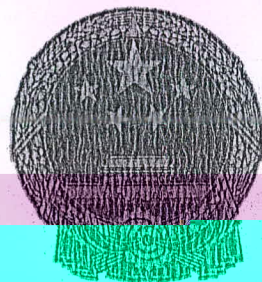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1 02898805



共 业 执 照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Name Sex Date of birth ID card N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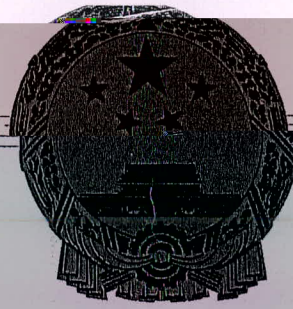
2007 年 11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会出出出出出出出出



会出出出出出出出出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准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本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